

#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

90年4月25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依90年8月20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學院各研究所研究生論文指導相關事宜會議修正  
90年11月12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15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27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0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1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4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6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暨第5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本系為規範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

- (一)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1至4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1年；若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其休學累計以2學年為原則。
- (二)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 三、碩士班課程學分數：

- (一) 97學年度入學：
  1. 必修課程15學分（論文不列入總學分）。
  2. 選修課程17學分。
- (二) 98學年度入學：
  1. 必修課程11學分（論文不列入總學分）。
  2. 選修課程21學分。
- (三) 99學年度後（含）入學：
  1. 必修課程7學分。
  2. 選修課程25學分。
  3. 畢業論文6學分。

## 四、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數：

(一) 97 至 98 學年度入學：

1. 必修課程 16 學分及論文（論文不列入總學分）。
2. 選修課程 16 學分。

(二) 99 學年度後（含）入學：

1. 必修課程 8 學分。
2. 選修課程 24 學分。
3. 畢業論文 6 學分。

(三) 102 學年度後（含）入學：

1. 必修課程 6 學分。
2. 選修課程 26 學分。
3. 畢業論文 6 學分。

五、課程修習：

(一)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 70 分為及格。

(二) 研究生修業第 2 學年第 1 學期，即可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從事論文撰寫。

(三) 全時研究生第 1 學年每學期至多修習 12 學分，若補修基礎學分者，至多修習 17 學分。

(四) 在職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年修習上限 18 學分。

(五) 碩士(專)班入學新生是否補修大學學分數原則為：

1. 大學就讀幼教相關科系或已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不需補修大學學分。  
相關科系為：（嬰）幼兒保育系（科）、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兒童與家庭服務系、應用生活科學系（兒家組、系）等。除前項所列之相關科系外若有性質相近之科系，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開會認定後，亦可認定為相關科系。
2. 除上述所列之幼教相關科系外，其餘科系均為非幼教相關科系。
3. 非教育相關科系得免補修，惟需提出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開會審議。

(六) 研究生應修畢學分數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即 22 學分始可提出論文計畫。

(七) 在就讀本系前已於本系開辦之碩士學分班修習之學分，或在其他大學教育類科研究所已修習部分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申請抵免。本系學分抵免上限為 8 學分，惟需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認定。

(八) 本系研究生需選修非本系課程以抵免畢業學分時：(1)如為本校外系課程，需經過指導教授(或認輔導師)認可同意；(2)跨校選課時，需先經過指導教授(或認輔導師)認可同意，再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始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上述抵免之最高上限為 4 學分。

六、其他規定：

(一) 本系於放榜後、開學前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系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各種規定。

(二) 研究生之選課確認單均須經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字同意，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均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字同意。

(三) 本系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 1、2 年級研究生一律參加，並協助相關工作，不克參加者須事先請假，修業期限內需出席至少 6 場演講；上述研討會與 6 場演講中未出席之場次，需撰寫 3,000 字心得報告，由指導教授或(認輔導師)評定心得報告內容，並於提交學位論文口試前，檢附缺席場次之心得報告，此項活動不得由參與校外學術研討會補足次數。未履行本項規定者，不予安排學位論文口試。連續兩天(含)以上之研討會以『一場』計，惟碩士班在職生及碩士專班學生得參加其中一天，仍採計為『一場』。

(四) 完成本系規定之文章發表，其認可標準為：具外審機制之公開發表一篇以上，或未具外審機制者二篇，或其他等同之學術表現。

(五) 本系研究生至少需參加 3 場學位考試（至少 1 場為論文計畫審查）。

(六) 本系研究生若中途變更指導教授，需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

七、畢業條件：

依規定修完學分且通過學位論文口試，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必須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文能力檢定及資訊能力檢定方可畢業。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